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6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及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0226499A00_ATTCH1.odt、
0226499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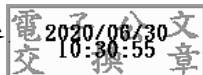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法制處楊旻睿
先生(電話：02-7736676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